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6年FSD第0123號

有關公司法(2026年修訂版)第86條
及有關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於2026年5月21日就上述事項發出命令(「**命令**」)，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計劃文件)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訂立的計劃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計劃**」)，法院會議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全體計劃股東獲邀出席會議。

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載入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其中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

任何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的任何計劃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如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必須在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中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獲委任的計劃股份數目。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已隨附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寄發予(其中

包括)計劃股東的計劃文件。填妥及交回**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提交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的聯名持有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以該名已故股東的名義所登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計劃股份的實益持有人應聯繫登記持有人或其經紀、託管商或代理人，以及時獲取有關投票的資料。

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送達，亦可於投票表決前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根據大法院命令，大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添耀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施國榮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結果。

倘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計劃其後須經大法院認許，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梓傑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日

附註：

- (1) 法院會議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法院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就本通告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警告生效的情況。倘因任何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於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葉先生、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樂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